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499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诚

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长合22组63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大理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瓷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门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